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围绕着主营业务，加大主营业务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日常运营成本

公司将提高运营效率，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此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引进优秀的医护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内部员工积极性和潜在动力，提升医疗服务的整体水平和质量。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日常运营成本。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

四、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已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将促进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五、建立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投资者资产收益权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以稳定公司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六、不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制度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如果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

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及保证：

1. 本单位/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方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方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

1. 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 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 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公司制定的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